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項 目	內 容	時 間
報到		11:50-12:10
會議開始	宣布出席人數（應到： <u>78</u> 人 實到： <u>63</u> 人） 主席宣布開會	12:10
主席致詞		12:10-12:15
上次會議決議案 辦理情形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。	12:15-12:20
工作報告	無，114 年 6 月 11 日實體會議時提供。	12:20-12:20
提案討論	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一、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12:20-12:30
臨時動議		12:30-12:32
散會		12:32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呂校長明峯

出席者：詳如電子簽到紀錄。

紀錄：張語榕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提前以視訊方式召開，主要因為事關教職員工的薪水，因攝影機鏡頭有問題，無法視訊請各委員見諒。今天的議案重點是討論並通過教職員工敘薪辦法，以便送董事會審議，請直接進入議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知悉，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該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：

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及辦理情形
一	修正本校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公告實施。
二	修正本校「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公告實施。
三	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公告實施。

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及辦理情形
四	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公告實施。
五	修正本校「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。
六	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。
七	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資訊處、秘書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40020093 號函准予核定。
八	本校 114-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續提 114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。
九	114 年度軍公教調薪標準，本校調薪方式，提請討論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建請優先通過方案一。 辦理情形： 1. 已於 114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調薪方案。 2. 除「約聘僱人員僱用管理辦法」外，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及「教職員工職務加給辦法」兩法，待完成修法程序後，公告實施，並辦理薪資追溯補發。
臨時動議	成立本校「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」，提請討論。	校長室	決議：請下一任校長列入規劃考量。 辦理情形：將召集秘書處、研發處、產學營運處、U S R 辦公室等相關單位，併組織精實案研議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無，114 年 6 月 11 日實體會議時提供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力資源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32203159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1 月 11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本俸均依照教育部公告版支給，為避免每次調薪均需修法，程序冗長複雜，本次修法比照他校及退撫建議，刪除本俸對應「新臺幣」，另教師學術研究費規範併入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辦法」。
- 三、增列本校約聘僱人員敘薪年資採計規範。
- 四、本俸(年功俸)及學術研究費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，並依法補發差額。
- 五、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第 5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:32